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聯合公告

(1)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表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及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INCUBU**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截止，且要約並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2) 要約結果

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要約項下合共100股要約股份接獲一(1)份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03%。

要約交收

根據就一(1)股要約股份的100份有效接納及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的要約價，要約的總代價約為200港元。

就根據要約遞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的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根據收購守則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全部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交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開始接納要約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2,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95%。

經計及就要約項下100股要約股份的一(1)份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03%)，並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將合共持有212,850,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5%。

(i) 緊隨完成後及開始接納要約前；及(ii)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要約人 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 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 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 開始接納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212,850,000	70.95	212,850,100	70.95
其他股東				
卓培(附註2)	33,750,000	11.25	33,750,000	11.25
獨立股東	53,400,000	17.80	53,399,900	17.80
合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2.36%普通股(A類)(「A類股份」)及37.64%普通股(B類)(「B類股份」)，其中64.61%(包括62.36% A類股份及2.25% B類股份)由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而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文壹川先生全資擁有，餘下35.39% B類股份由32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組成的一組人士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文壹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卓培由呂萬慶先生全資擁有，而Wong Yuk Ting女士為呂萬慶先生的配偶。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萬慶先生被視為於卓培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Yuk Ting女士被視為於呂萬慶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對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並無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後，公眾人士持有53,399,9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80%。據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正與配售代理協商，以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文壹川

承董事會命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富軍

香港，2021年6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富軍先生(主席)、廖品綜先生、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陳仲裁先生及周傑霆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文壹川先生、林家禮先生、陳維端先生、盧永仁先生及古嘉利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